

北戴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北戴河区卫计局部门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采取奖励、

扶助、社会保障等机制，引导家庭和个人采取计划生育措施，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群众自觉实行计划生育的积极性，稳定适度的低生育水平，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增强计划生育家庭的凝聚力及成员幸福感。

2、计划生育服务。指导计划生育协会、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等各项工作。为广大育龄妇女提供免费生殖健康服务，切实提高广大育龄妇女的生殖健康水平；促进避孕节育措施的落实，保障和维护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权益，享受计划生育基本技术免费服务；从源头上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对流动人口采取同管理、同服务，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队伍，加强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加强对城市区的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区委区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呈报目标责任状，各镇街与区委区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打造“亲情关爱”示范点，改善计生特困人群的生活质量，增进广大育龄群众和计生家庭福祉；对辖区范围内的育龄群众的计划生育情况底数清，并为提供避孕药具发放，计划生育政策咨

询。

3、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规范要求,为城乡居民提供有12大类(即:城乡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II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服务、卫生监督协管服务和中医药管理)43小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对城乡居民健康实行干预,已减少危害健康的因素,有效预防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其享有平等的基本卫生服务。

4、医疗服务。提高医疗机构的疾病救治能力,强化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巩固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落实财政补偿政策,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

5、爱国卫生。贯彻党和国家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编制区爱国卫生工作的规划、计划和措施,并组织实施和鉴定检查,组织参与爱国卫生运动,知道本区爱国卫生工作。

6、红十字会。区红十字会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区政府开展人道救助活动的承办部门。积极组织无偿献血,推动我区无偿献血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普及艾滋病防治知识，增强社会民众自我防治的意识和能力，营造有利于艾滋病防治的社会环境，以便更好的提升全区的精神文明建设。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本级)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卫生执法监督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3	妇幼保健站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4	疾病预防控制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四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北戴河区卫计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结余）30268.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27031.31万元，本年支出合计29707.21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2246.18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991.02万元，年末结余分配5.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556.1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5267.6 万元。原因是：专款及调整预算数及医疗收入。与 2017 年度收入对比，增加 362.1 万元，原因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资调整。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7943.5 万元，原因是：专款及医疗支出数；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163.5 万元，原因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资调整。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7031.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470.95 万元，占 23.9%；事业收入 20489.26 万元，占 75.8%；其他收入 270.10 万元，占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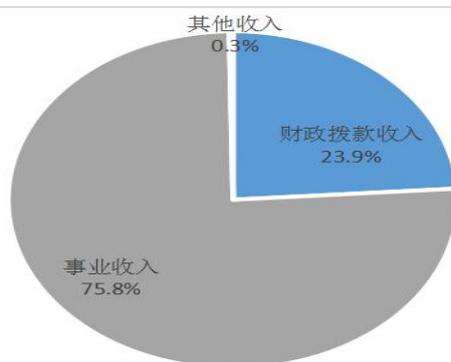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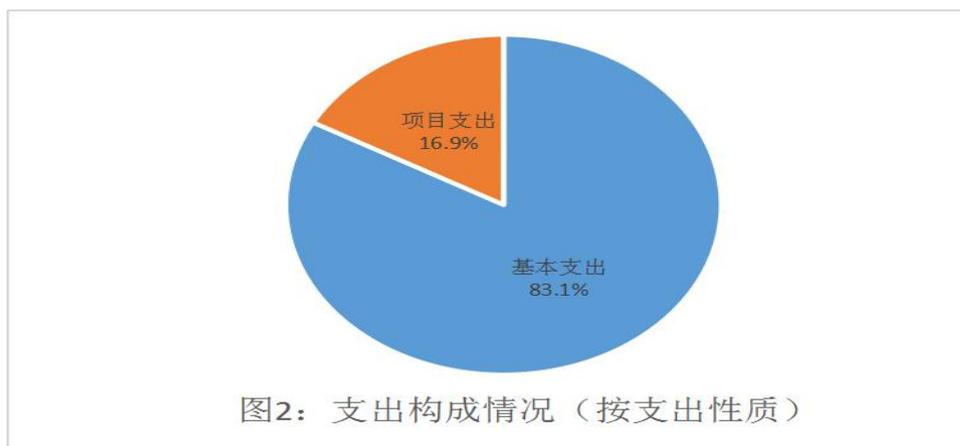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707.2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73.72 万元，占 83.1%；项目支出 5033.49 万元，占 16.9%；如图所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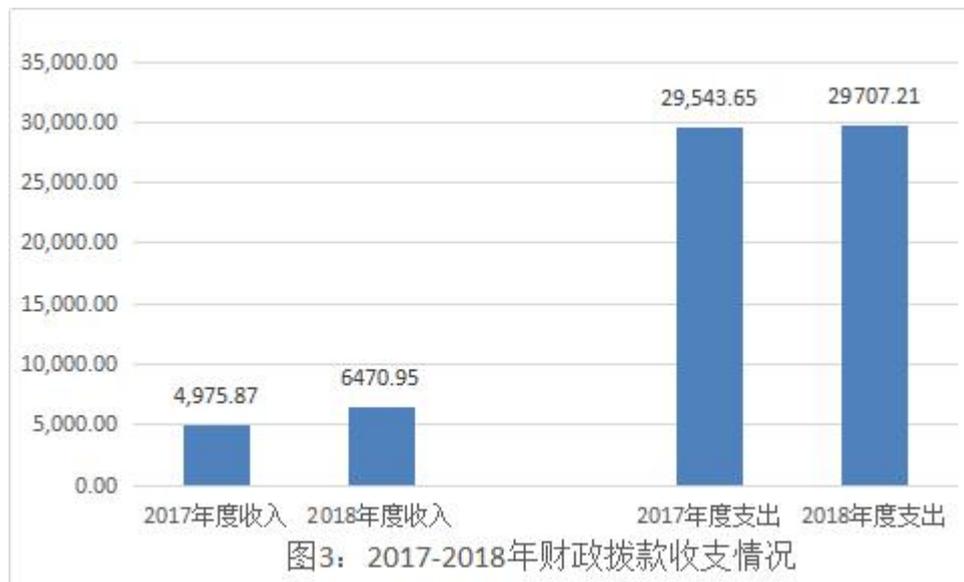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031.31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29707.2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237.2 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61.2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0.9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1495 万元增长 6.6%，主要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29707.21 万元，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13.0%，主要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

资调整。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587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 万元；主要是主要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资调整；本年支出 2970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63.5 万元，增长 17.1%，主要是精神文明奖上调、人员工资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医院新建门诊楼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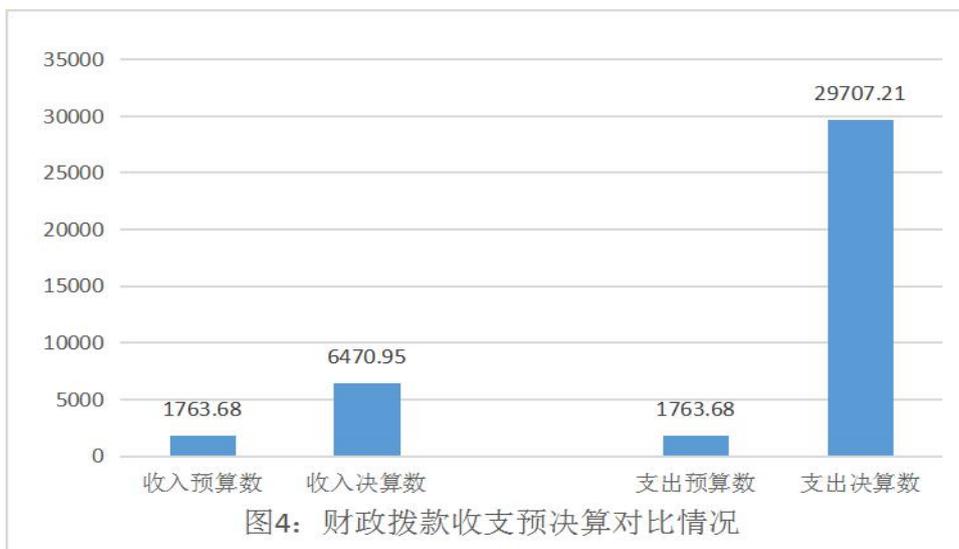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470.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60%，比年初预算增加 4707.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专款及调整预算数；本年支出 29707.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7943.5 元，决算数大于

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上级拨付专款及调整预算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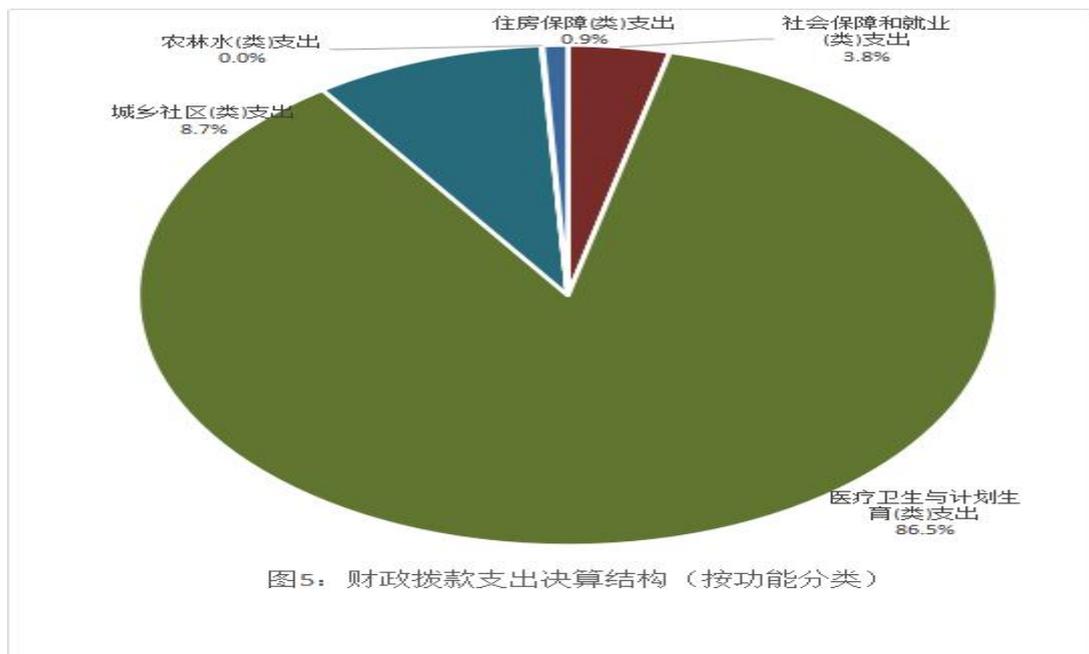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230%，比年初预算增加 4107.2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专款及调整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58%，比年初预算增加 25267.6 万元，主要是上级拨付专款及调整预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00 万元，主要是北戴河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资金调整预算数；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00 万元，主要是北戴河医院新建门诊楼建设项目。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7334.6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63.57 万元，占 3.8%；医疗卫生与计

划生育(类)支出 5983.95 万元,占 86.5%;城乡社区(类)支出 600 万元,占 8.7%;农林水(类)支出 3.42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64.67 万元,占 0.9%;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1.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011.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790.5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6.41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预算有所减少。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减少 1.1%，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与上年度有所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2017 年度未发生此类支出，未安排年初预算。主要是无因公出国工作业务，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5.41 万元。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

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本年度实际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数一致。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8 万元，降低 1%，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上年度有所节约。

(三) 无公务接待费支出。本部门 2018 年度无公务接待。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总体目标：

协调推进全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配合上级部门做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跟踪评价

工作；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以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组织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协调开展打击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行为；负责再生育审批，做到集体审批，不乱和错发生育证；开展各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活动，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稳定低生育水平；落实各项计划生育政策的利益导向、特殊困难计划生育家庭扶助；抓好各级的计划生育统计求实、调查与分析，计划生育政策和法规的宣传；推动建立流动人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科技、中医药等发展规划；坚持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负责对计划生育规划及目标责任制的考核评估，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承担区爱国卫生和红十字会的工作职责；做好服务暑期工作，创建国家卫生城市。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2018年度，我部门共有40个参评的项目经费，设置了评价指标，评优率100%。

北戴河区财政支出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单位 北戴河区卫生健康局

主管部门 北戴河区卫生健康局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组织方式： 部门（单位）自评 财政部门组织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财政部门评价组

中介机构

2019年7月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村医生养老补助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联系电话	4186034
项目起止时间	2018年1月~2018年12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51.3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51.35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51.35	县财政	51.35
其它		其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奖励金.....		51.35	51.35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切实解决好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事关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使原赤脚医生得到一定养老补偿，老有所养。			2018年预算安排资金51.35万元。实际支出51.35万元，全部拨付到其享受乡村医生养老补助个人银行账户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管 理 绩 效 指	1. 目标设定	(1) 依据的充分性	设立依据：充分为10分，一般为5分，不充分为0分：	10	10
		(2) 目标的合理性	依据文件执行得10分	10	10
		(3) 决策程序合规性	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得10分	10	10

标	2. 组织管理	(1) 管理制度保障	管理制度健全得 5 分, 没有 0 分	5	5
		(2) 支撑条件保障	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得 10 分	10	10
		(3) 质量管理水平	不存在瞒报、漏报、错报得 5 分	5	5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100%为满分 20 分, 95%以下不得分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60	60
结果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不存在截留、挪用资金得 5 分	5	5
		(2) 质量指标	按文件标准发放得 5 分	5	5
		(3)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下拨得 10 分	10	10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原赤脚医生得到一定养老补偿, 老有所养 5 分	5	4
		(2)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解决好原“赤脚医生”养老保障问题 5 分	5	4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满意度调查表 100 张，满意的 10 分，基本满意的 6 分，否则 0 分	10	9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40	37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7
<p>评价等次 (S) : 优秀 (S≥95) ; 良好 (95>S≥85) ; 一般 (85>S≥70) ; 较差 (S<70)</p>				优秀	
四、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 称/职 务	签 字		
卢志江	北戴河区卫生健康局	副局长			
张超	北戴河区卫生健康局	科员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

月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1）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北戴河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实施方案》（北政办发[2017]12号）文件要求，积极稳妥的推进我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工作。

（2）评价依据

成立由区长任组长、主管区长任副组长、区卫计局、财政局、人社局及各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全区原“赤脚医生”养老补助发放工作。组织区人社区、财政局、各镇政府、卫生院及同乡镇7名原“赤脚医生”成立认定机构，对户籍仍在我省的，1987年12月31日前进入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预防、保健和一般医疗服务并在岗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含5年）的原赤脚医生逐一进行认定，共计认定142人。

（3）项目绩效及评价结论

目前已对已满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逐月发放养老补助，共计补助121人，补助金额94.824余万元，确保此项政策落到实处。

（4）问题与建议

需满60周岁的原赤脚医生逐月发放养老补助

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

单位名称：河北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卫生局（汇总）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160.35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33,331.48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836.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9,568.85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4.14	9.5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0.03	9.5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5.70	9.0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1.06	4.5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10.90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职工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10	10.0	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项目支出合计*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0时，每增加1%（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219.00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	69.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0.5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687.6 万元，增长 66%。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上调医疗设备维修。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997.4 万元，减少 55.78%，主要是工资调整、精神文明奖上调调医疗设备维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353.05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40.5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39.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7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 315.8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3.34%。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9 辆，比上年持平。其中，执法用车 1 辆，特种用车 14 辆，其他用车 4 辆，其他用车是公务用车、特种用车为医疗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5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5 台。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

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 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 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 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 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 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